《公務員法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:本題乍看下似乎是考法條題,但主要還是在測試考生對於公務員「忠實義務」與「勤勉義務」的了解。因此,答題不能僅限於題目所稱之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及第7條」,反而應詳細說明所有「誠命規範」(積極作為)與「禁止規範」(不得違背的行為規範)。

第二題:本題雖是單純法條題,但因今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修正,命題意旨應在測試考生對於修法動向 與理由的熟悉度,算是因應修法而生的考題。另一方面,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與一般查核有關,答 題時應相互呼應。

第三題:本題測試考生對於「懲戒流程與救濟」的了解程度,屬於傳統考題。但因懲戒法的法律概念本身較爲 艱難,考生必須充分理解後才能從容答題。

第四題:本題算是實事題,因爲命題期間,某前財政部長因違反「禁止旋轉門條款」而遭檢方起訴,使得旋轉門條款受到各界質疑與挑戰。因此,本題除測試考生對於現行法制的熟悉度外,更要測試考生對於修 法動向的認知。

- 一、從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及第7條,說明公務員應有的積極作為與不得違背的行為規範,其 意義何在?(25分)
- ②:公務員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5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不得有驕恣貪惰,奢侈放蕩,及治遊賭博,吸食菸毒等,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。」第6條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,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,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加損害於人。」第7條規定:「公務員執行職務,應力求切實,不得畏難規避,互相推諉,或無故稽延。」所要彰顯的乃公務員對於國家負有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,從而落實於個別法令之「誡命規定」(要求特定積極作爲)與「禁止規定」(要求特定之不作爲)。說明如下:
 - (一)公務員對於國家負有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:

所謂忠實義務乃指公務員之行爲必須以國家、人民之利益爲主要考量,如遇有利益衝突時必須迴避,並且不得假藉職務之便謀取個人不法利益。所謂勤勉義務,係指公務員必須對其職務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,時時刻刻謹慎、勤勉,不能偷懶、怠惰而損及國家或人民之利益。

- (二)公務員之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落實本法中,其「誡命規定」(要求特定積極作為)與「禁止規定」(要求 特定之不作為)分別有以下幾項:
 - 1.忠實義務:本法第1條: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,忠心努力,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
 - 2.服從義務:本法第2條:「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,所發命令,屬官有服從之義務。但屬官對於長官 所發命令,如有意見,得隨時陳述。」刑法第21條:「依法令之行為,不罰。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 令之職務上行為,不罰。但明知命令違法者,不在此限。」
 - 3.保密義務:本法第4條: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,對於機密事件,無論是否主管事務,均不得洩漏,退職後亦同。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,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,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」刑法第132、133條等規定亦設有處罰。
 - 4.保持品位義務:本法第5條: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不得有驕恣貪惰,奢侈放蕩,及冶遊 賭博吸食菸毒等,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應把公務員當成是一份高尚的工作,並代表國家之尊 嚴。
 - 5.執行職務義務:本法第7條至第12條規定,公務員負不定量勤務之義務,但公務員所執行之勤務,應 與所任命擔任職務一致,不可任憑長官指派。
 - 6.迴避義務:程序法上之迴避,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關係時應迴避。
 - 7.善良保管義務:本法第20條:「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,應盡善良保管之責,不得毀損變 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。」
 - 8.不爲一定行爲義務:
 - (1)禁止經商及兼職

本法第13條前段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」所謂經營商業,係指擔任營利事業 之負責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顧問等,爲避免公務員遭民眾質疑有假藉職權謀利

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之情形,故禁止其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此外,公務員因常享有公務資訊之便利,故其經濟活動 應受到較嚴格之限制,雖仍可買賣股票或從事投資及其他商業行為,但仍應注意是否與其身分、 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,除禁止於上班時間從事商業活動外,更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 機會或方法不當得利。

本法第十四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」公務員若依法令或經指派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,或經許可兼任教學、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,亦應注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,且不得洩漏公務機密或產生利益輸送等情事。

(2)禁止請託關說

公務員應廉潔自持,不爲及不受任何請託、關說,並不得爲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、團體任何差別待遇。本法第15條即規定:「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,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,有所關 說或請託。」

所謂「請託、關說」,係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,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,皆應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,保持公正客觀之立場,不爲及不受任何請託、關說,倘若公務員以請託或關說方式,謀求私人利益,或未能秉持公正立場而接受請託關說,輕則產生行政責任,重則觸犯圖利他人之刑責。因此,嚴格禁止公務員爲任何團體、廠商、其他個人或本人請託關說,對於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若有任何意見,應循正當程序管道提出,禁止假藉職權脅迫他人。而面對他人之請託或關說,亦不可礙於情面逾越職權,以免誤觸法網,得不償失。

(3)禁止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

本法第16條規定:「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,無論涉及職務與否,不得贈受財物。公務員所辦事件,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」因此,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、招待或其他利益,包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之人事升遷、獎懲、調動、仲介職業或利用權勢向受其監督之人借貸等情事皆不得收受,若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及所受之餽贈、招待或其他利益,亦應合於節度,以維護政府機關清廉形象。

此外,由於公務員常有與外界接觸之機會,於外出治公時亦應謹守分際、廉潔自持,非因公務需要,宜避免接受相關機關或人員之招待。本法第十八條即明文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,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。」

(4)禁止利用職權借貸及增加個人利益

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,例如;承攬機關採購案件之廠商、受有機關補助經費之團體等,皆不得私相借貸,訂立互利契約,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,本法第21條對此即有明文規範。此外,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接觸之利益資訊,亦應嚴守機密維護相關規範,不得任意對外洩露,並應秉持廉潔誠信原則,禁止利用所知悉之公務資訊謀求個人私益。

(5)禁止不當應酬交往

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,應廉潔自持,謹慎勤勉,並重視榮譽,避免參與不正當之飲宴應酬,或涉足不正當之場所,以維護政府之清廉形象。因此,公務員受邀參加應酬活動,若係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,或可疑有特定目的,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,即不應前往參與;若於正常應酬活動中始發現有上述情形者,則應立即離去,避免因礙於情面未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,而導致不良後果。此外,若因公務確有必要涉足不當場所者,應事先報准同意,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9.申報財產義務: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,不得為公務人員的情形有那些?(25分)

答:

- 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(下稱本法)第28條第1項規定,不得爲公務人員的情形有下列幾項:
 - 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 限。
- 6.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8.受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9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(二)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,應負責切實調查有無本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,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,及 於擬任人員送審書表中具結,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;具中華民 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,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,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,並於到職之日起一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(參見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)
- (三)倘若於任職後始發現公務原有前開各款情形者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1.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,應 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 - 2.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
- (四)附帶說明,今年1月16日公佈修正本條規定,係將舊法第9款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」修正爲「經 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」,修法理由乃因「精神疾病」與「精神病」在醫學上各有所指,「精神疾病」 已包含「精神病」在內,但對於公務員之限制不宜過寬。
- 三、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者,機關長官如何處理?又被付懲戒人如何主張其權益?請申述 之。(25分)
- 答:依公務員懲戒法(下稱本法)第2條之規定,公務員有違法或廢弛職務,或其他失職行爲情事之一者,應受懲戒。機關長官發現屬官有前開情事時,得依法移送懲戒,而屬官對懲戒處分有所不服時,亦得依法謀求救濟,說明如下:
 - (一)機關長官之處理:
 - 1.移送監察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:

依本法第19條之規定,各院、部、會長官,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,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,應備文聲敘事由,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。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,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
2.逕爲記過或申誡:

依本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,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,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。

- (二)被付懲戒人之訴訟權益:
 - 1.依本法第20條之規定,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,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,並命 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,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。且被付懲戒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 卷證。
 - 2.依本法第33條之規定,懲戒案件之議決,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,得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: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二、原議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、通譯或證物經確定 判決,證明其爲虛僞或僞造、變造者。三、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,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四、原 議決後,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,與原議決相異者。五、發現確實之新證據,足認應 變更原議決者。六、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,漏未斟酌者。
 - 3.惟若主管長官所爲之記過或申誡,屬官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及再申訴,目前法無明文,但爲保障公務員之權益,宜採肯定見解。
- 四、請問「禁止旋轉門條款」其學理上意涵為何?對公務員離職後有何規範?(25分)
- 答:(一)禁止旋轉門條款之學理上意函:

禁止旋轉門條款係基於利益迴避與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要求,禁止公務員於離職後又假借其任職期間所建立之人脈、關係而影響公務之執行,此乃公務員忠實義務之一環,也是陽光法案之重要規定。

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二)公務員服務法對於公務員離職後之規範:
 - 1.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: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,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 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
 - 2.違反效果:服務法第22條之1規定: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 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目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方式,並不足已禁止不當利益輸送,所以有學者建議將「職務禁止」改為「行爲禁止」,而且在處罰上,也應採「先行政罰後刑罰」之方式辦理。再者,亦應參考勞工競業禁止條款之處理方式,給予公務員適當補償金,以免過度限制公務員之工作權。

【参考書目】

1.上課講義及上課補充資料;總複習講義第6頁、第24頁。

